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5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黃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5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9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99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3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
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，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於93年11月間，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）使用，又於93年11月間，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。後大眾銀行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再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；臺東銀行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；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2,980元

08 合 計 2,980元